



# 衢州政報

2023年7月  
第七期  
(总第163期)

# QUZHOU

## 目 录

### ●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23]18号) ..... 1

### ●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目  
录清单的通知(衢政办发[2023]32号) ..... 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  
则的通知(衢政办发[2023]33号) ..... 1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  
知(衢政办发[2023]34号) ..... 2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柚”、油茶、茶叶“三大百亿产业”高质  
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23]35号) ..... 26

### ●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蒋凌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3]3号) ..... 4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吕奕等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3]4号) ..... 4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王苑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3]5号) ..... 44

# ZHENGBAO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崇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3〕6号) ..... 4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齐富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3〕9号) ..... 45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等3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监管办发〔2023〕9号) ..... 46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 28 号  
市行政中心 12 楼

**网址:**

<http://www.qz.gov.cn>

**邮箱:**

qzszwgk@163.com

**电话:**

0570-3087586

**传真:**

0570-3086869

**邮编:**

324002

**承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2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2〕30号)精神,全面提升我市气象服务保障能力,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衢州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争当“两个先行”示范窗口贡献气象力量。

(二)主要目标。到2027年,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96%,突发强天气有效预警时间提前60分钟,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95%,气象现代化水平处于四省边际区域领先,在气象防灾减灾社会治理、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人工影响天气等方面走在全省前列。到2035年,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不断提升,气象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

## 二、主要任务

(一)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在全市推广江山“网格+气象”防灾减灾基层治理模式。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灾害预警、叫应、联动、响应的梯次化预报预警服务机制。加强党政领导干部防灾减灾培训,规范考核管理,提升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和管控能力。加大涉灾部门数据共享和贯通应用,建设基层治理四平台气象防灾减灾模块。推进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常普常新”,完善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体系。深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应用,健全社会全媒体气象预警信息快速传播体系。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积极探索气象巨灾保险,优化推广气象指数保险。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衢州华数,各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健全立体协同气象精密监测体系。推进衢州国家气象观测站扩能提级,建设集气象综合观测、气象装备标校检定、新装备测试实验、防灾减灾科普宣传于一体的气象科技园。完成衢州S波段天气雷达精细化升级改造,X波段天气雷达实现县(市、区)全覆盖,推进龙游、衢江等大气垂直廓线站建设。新建衢江国家气象观测站,持续推进区域自动气象站建设,站网平均间距小于5.0公里。协同推进开化国家公园生态样地、六春湖山地生态旅游、高速公路以及农田小气候、清新空气等专业气象站网建设。提升多源观测能力和数据融合应用能力,形成三维立体、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完善气象装备保障体系,构建气象观测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

(三)构建基于“云+端”精准预报体系。依托国省级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完善市县数字化、智能化气象预报预测业务终端,健全0—15天天气要素、灾害性天气落区等预报产品体系。加强多源资料融合应用,提升梅汛期暴雨、局地强对流和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的精准预报能力。引进亚运气象服务保障技术,建立分钟级、百米级气象预报预警技术体系和气象服务保障产品库,增强中小尺度天气系统预报预警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大数据局)

(四)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研发基于场景定制、用户需求、自动感知的公众气象服务产品,强化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供给。提升风能、太阳能资源评估和精准预报能力,加强电网安全运行、电力调度等精细化气象服务。加强现代农业气象保障服

务,做好关键农时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及风险预警,深化面向种植户的直通式气象服务;融入数字乡村、未来乡村,打造农业气象智慧场景;推进“3+X”特色农产品优质气候品质认定和常山胡柚争创国家级“气候好产品”工作。提升交通领域气象灾害风险防范能力,将气象监测设施纳入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重点路段气象要素智能感知,做好重点路段高影响天气预报预警服务。持续推进易燃易爆场所、危化企业、旅游景区等重点领域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大数据局、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五)强化绿色生态桥头堡气象服务保障。完善清新空气、温室气体等生态气象监测站网建设,深化PM2.5、臭氧等大气污染物气象成因研究,做好“双碳”气象服务支撑。加强生态气候资源监测、普查和利用,深化气候生态产品价值挖掘,持续推进国家级生态气候品牌创建。支持开化钱江源国家公园生态气象高质量发展试点建设,提升国家公园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开展城市热岛、通风廊道等城市气候适应性评估,稳妥推进城乡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开发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做好四省边际系列联盟建设气象服务保障。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基地和装备建设,不断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播雨”计划。(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六)增强气象人才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加大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生态环境气象、农业气象、人工影响天气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吸引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参与气象高质量建设,培育气象类专家(博士)工作站,推进国内外气

象科技成果落地释用。高水平建设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暴雨和强对流衢州试验基地。打造钱江源国家公园省级开放式生态气象科创平台和龙游国家农业气象试验站智慧农业气象观测试验平台。拓宽人才引进渠道,支持高层次气象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将气象人才纳入人才发展规划和人才认定范围,同等享受各类人才政策。(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完善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机制,细化工作方案,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建设。柯城区、智造新城和智慧新城要进一步完善气象防灾减灾服务体制机制,提升灾害性天气防范能力。

(二)强化统筹规划。各地要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相关部门要健全行业气象统筹发展机制,将气象探测设施建设、气象灾害防御等纳入防灾减灾、生态环境等专项规划管理。严格执行气象法律法规,规范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气象资料使用等活动。

(三)强化工作落实。完善气象高质量发展考核监督机制。加大气象高质量发展财政保障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探索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模式,拓宽气象高质量发展资金渠道,保障气象重点工程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3〕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393号)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

##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
|----|---|---|
| 定义 | 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市政府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本市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br>(依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条)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具体示例  |
| 1  | 产业发展类   | 产业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产业奖励补贴等方面的文件。                          |
| 2  | 工程管理类   |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投标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
| 3  | 营商环境类   | 惠企服务、助企纾困、市场主体监管服务等方面的文件。                           |
| 4  | 乡村振兴类   | 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的文件。                             |
| 5  | 住房保障类   | 保障性住房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
| 6  | 城市更新类   | 老旧小区改造、违法建筑处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等方面涉及不特定主体权利义务的文件。          |
| 7  | 安全生产类   | 安全生产整治、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
| 8  | 社会管理类   | 户籍和居住证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市容环卫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
| 9  | 社会保障类   | 社会保险、社会救助标准制定和调整、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基本养老服务、献血优待措施等方面的文件。   |
| 10 | 人才服务类   | 人才引进、人才培育、人才服务保障、就业创业促进等方面的文件。                      |
| 11 | 文化教育类   | 支持文旅产业发展、促进教育发展、“健康衢州”建设等方面的文件。                     |
| 12 | 环境保护类   | 城乡生态环境整治、环境污染防治、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无废城市”建设、“五水”共治等方面的文件。    |
| 13 | 行政裁量类   | 行政裁量基准设定、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范等方面的文件。                          |
| 14 | 专项行动类   | 专项行动方案、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内容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             |
| 15 | 转发上级文件类   | 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转发文件中提出具体实施措施,并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 |
| 16 | 文件清理类   |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废止、宣布失效、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 17 | 其他类文件   | 其他符合《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 二、重大行政决策

|           |  |  |
|-----------|--|--|
| <b>定义</b> |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由市政府依照法定权限、程序作出,对市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直接关系相关群体切身利益,对社会秩序、社会稳定、社会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政策和措施。(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 |  |
| <b>序号</b> | <b>事项名称</b>  | <b>具体示例</b>  |
| 1         |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五年规划、本级财政预算的编制和调整方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方案;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编制和修改方案。   |
| 2         |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制定有关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劳动保护、就业促进、住房保障等发展与改革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 3         |  | 制定有关公共资源配置、生态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城乡建设、乡村振兴、民族宗教等管理服务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 4         |  | 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 5         |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制定保护、开发利用土地、矿产、森林、滩涂、水等各类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 6         |  | 制定保护、利用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特色景观、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旅游度假区等,以及各级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群众艺术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文化文物单位馆藏的各类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 7         | 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 政府投资的重大社会公共建设项目及需经市政府核准、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
| 8         | 属于社会风险评估范围的事项  | 属于社会风险评估范围、需录入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信息管理平台并向同级政法委报备的重大决策事项。   |
| 9         | 其他重大事项   | 其他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事项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如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措施,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配置等其他重大事项。 |

三、行政协议

|                  |  |                        |  |
|------------------|--|------------------------|--|
| <p><b>定义</b></p> | <p>市政府行政协议,是指市政府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后,签订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br/>(依据:《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第十一条)</p> |                        |  |
| <p><b>序号</b></p> | <p><b>事项名称</b></p>   | <p><b>具体示例</b></p>     | <p><b>法律依据</b></p>   |
| <p>1</p>         | <p>政府特许经营协议</p>  | <p>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等</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p>                                       |
| <p>2</p>         | <p>征收征用补偿协议</p>  | <p>土地、房屋等征收征用补偿协议等</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p>                 |
| <p>3</p>         | <p>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协议</p>   | <p>矿地出让协议等</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浙江省滩涂围垦管理条例》等</p> |
| <p>4</p>         | <p>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p>   | <p>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等</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p>   |
| <p>5</p>         | <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p>   | <p>PPP 投资协议等</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指导意见》等</p>               |
| <p>6</p>         | <p>市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签订的其他行政协议</p>   | <p>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合同等</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p>             |
| <p>7</p>         | <p>框架性合作协议</p>   | <p>区域合作协议等</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p>  |

## 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定义 | 市政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以市政府名义作出的各类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法律依据            |
| 1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2  |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3  |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4  |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5  | 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6  |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7  |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法律依据            |
|----|---|------|-----------------|
| 8  | 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9  | 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10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11 |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12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13 | 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14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15 |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法律依据            |
|----|---|------|-----------------|
| 16 | 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17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18 |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19 | 用人单位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20 | 用人单位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21 |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22 | 用人单位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23 |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法律依据  |
|----|---|------|---|
| 24 |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25 |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26 |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27 |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28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绿化条例》<br>《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br>《衢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
| 29 |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绿化条例》<br>《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br>《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
| 30 |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 31 |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 32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法律依据  |
|----|--|------|---|
| 33 | 出让土地改变用途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 34 | 划拨土地改变用途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 35 |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
| 36 |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 行政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br>《浙江省土地权属争议行政处理程序规定》 |
| 37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  | 行政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br>《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
| 38 | 采矿权权属争议、纠纷调处   | 行政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 39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40 | 对不能实施拆除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违法建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违法建筑不能实施拆除的认定向社会公示,并报本级政府决定。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   |
| 41 |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 42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法律依据                              |
|----|---|------|-----------------------------------|
| 43 |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 行政强制 | 《城市供水条例》                          |
| 44 |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等行为,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水条例》                     |
| 45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经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 46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 47 |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 48 |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 行政许可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
| 49 | 对持排污许可证超标、超总量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 50 | 对超标、超总量、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 51 | 对持排污许可证超标、超总量、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 52 | 对无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法律依据                 |
|----|---|------|----------------------|
| 53 | 对无证、超标或超总量、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或未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要求工业废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 54 | 对无证、超标或超总量、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 55 | 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 56 |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 57 |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相关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 58 | 对违法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 59 |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 60 |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的,或者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 61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62 |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63 | (衢州)对在农用地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丢弃、遗撒、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造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倾倒、堆放、丢弃、遗撒、贮存工业危险废物的;或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衢州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若干规定》    |
| 64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65 | 对无证或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法律依据                              |
|----|---|------|-----------------------------------|
| 66 | 对在泉域保护范围等特定区域内,新、改、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                         |
| 67 |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 68 |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 69 | 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 70 |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 71 | 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 72 | 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 73 |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 74 | 对拆船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拒绝或阻挠拆船污染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未按要求配备、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器材,造成污染;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报告;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 75 |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 76 |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行为或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 77 |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法律依据                                      |
|----|---|------|---|
| 78 |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r>《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 79 | 对未依法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80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  | 行政许可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 81 | 已开业市场不符合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商业用房和基础配套设施最低标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关闭后逾期未关闭,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取缔。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
| 82 |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政府依法决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83 |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政府依法决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84 |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政府依法决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法律依据           |
|----|--|------|----------------|
| 85 |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政府依法决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86 | 矿山企业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
| 87 | 矿山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
| 88 |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
| 89 | 矿山企业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
| 90 |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法律依据           |
|----|--|------|----------------|
| 91 | 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
| 92 |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
| 93 |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
| 94 |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
| 95 | 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政府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五、其他涉法事务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1  | 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需进行合法性审查的事务 |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3〕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46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建立健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市政府法律顾问团以市司法局工作人员为主体,吸收外聘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参加。

市司法局以集体名义发挥市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市司法局局长为市政府法律顾问团总法律顾问(首席法律顾问)。市司法局工作人员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按照市司法局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市政府外聘的法律顾问(以下简称外聘法律顾问)由市司法局按规定在知名法学专家、律师、律师事务所中产生,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政府聘任。外聘法律顾问根据本工作规则和聘任合同的约定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三条** 市司法局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办公室职责,具体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团的日常联络、组织协调和业务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法学专家、律师担任外聘法律顾问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遵守党章党规和国家宪法法律,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未受过刑事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法学专家应具有教授、研究员等高级职称,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经验。执业律师应具有8年以上执业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且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四)熟悉市情、民情、社情,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热心于服务社会公共事务,且有时间和精力履行相关职责。

**第五条** 外聘律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成立时间在5年以上,具有较强的专业团队、良好

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并在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且近5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三)热心服务于社会公共事务,且有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第六条** 聘请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由市司法局代表市政府与受聘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签订聘任合同。

聘任合同应当包括工作范围、工作方式、聘用期限、权利义务、费用支付、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第七条** 外聘法律顾问每届聘期3年。期满可以续聘。

**第八条** 外聘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重大改革、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民生事项等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地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和咨询论证;

(三)参与处理重大案件的行政复议、诉讼、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四)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五)参与市政府有关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或以市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六)对涉及我市的社会公共事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七)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法律咨询服务、调查研究和评估论证;

(八)办理市政府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九条** 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应邀参加或列席与所承担工作相关的会议等活动;

(二)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

(三)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四)依委托参与对特定事项的调查、取证;

(五)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六)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提前解聘。

**第十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

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二)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他人谋取利益;

(三)不得以市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或名义从事商业活动,招揽、开展相关业务,或者从事其他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不得印制带有“市政府法律顾问”字样的个人名片,所在单位(律师事务所)不得将“市政府法律顾问”作为对外经营性宣传的内容;

(五)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六)不得从事其他有损于市政府利益或形象的活动。

**第十一条** 外聘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法律事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及时申请回避,并由市政府法律顾问团总法律顾问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外聘法律顾问承办法律事务、开展顾问工作,由市司法局出具《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工作登记单》,登记工作情况。

市政府交办或委托的法律事务,需要外聘法律顾问参与办理的,由市司法局组织具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外聘法律顾问办理。

**第十三条** 外聘法律顾问在办理市政府法律事务的过程中,有权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外聘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合法、公正、及时、客观,并由本人署名。

**第十四条** 对于事关全局或重大涉法问题,需要向市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由外聘法律顾问研究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经市司法局审定后,专题报市政府。

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成果,需要公开使用的,应当事先征得市司法局同意,必要时报市政府同意。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或单位对外聘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行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或取证时,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给予协助、配合。

**第十六条** 市司法局负责对外聘法律顾问履职情况、工作业绩等进行监督和考核。考核办法由市司法局另行制定实施。

**第十七条** 外聘法律顾问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局报市政府同意后予以解聘:

(一)违反本工作规则第十条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因违反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或职业道德而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或被剥夺法律职业资格、专业资格、专业职称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四)考核不合格,或本人主动提出辞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

(五)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外聘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十八条** 外聘法律顾问每届任期内,如遇缺额较多,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及时进行增补。

**第十九条** 外聘法律顾问费用和外聘法律顾问履职必要的工作经费,列入市司法局年度部门预算,由市财政予以保障,按规定使用。

市司法局按照聘任合同的约定,根据工作量和工作绩

效向外聘法律顾问支付合理报酬,并为外聘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报酬支付办法由市司法局另行制定实施。

**第二十条** 市司法局建立健全外聘法律顾问定期例会和不定期座谈制度,经常听取外聘法律顾问的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市司法局建立健全市政府法律顾问数据库和法律专业人才共享机制,加强对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本工作规则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6号)同时废止。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年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3〕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及时消除重大火灾隐患,推动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全市11处(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施挂牌督办,现予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把隐患整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具体整治方案和工作进度表、路线图,督促被挂牌督办单位落实整改措施、期限、资金和责任,并在整改过程中切实采取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各地消安委办公室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及时组织初验,并将重大火灾隐患验收审批表(见附件2)及时报送市消安委办公室。市消安委办公室将组织开展复验,对验收合格的提请市政府予以摘

牌销号。

鉴于2022年公布的青云综合楼、浙江双洲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江山市长台镇花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仙霞古道一昭明殿)、常山县大风车幼儿园、池淮工业功能区坝头片区、衢州市衢江区丽芳家具商行等6处(家)市级挂牌督办消防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单位(详见衢政办发〔2022〕6号文件)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通过市级验收,予以摘牌销号。

- 附件:1. 2023年市级挂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  
2. 市级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验收审批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3年市级挂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称单

附件 1

| 序号 | 隐患所在辖区 | 隐患单位名称                   | 地址                           | 隐患主要内容   | 督办单位  | 完成时间      |
|----|--------|--------------------------|------------------------------|--|-------|-----------|
| 1  | 柯城区    | 鑫豪嘉园小区                   | 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文昌路67号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2.防排烟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联动控制;3.防排烟设施不能启动;4.高层建筑及地下车库设置的疏散标志损坏率大于30%;5.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6.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损坏。   | 柯城区政府 | 2023年9月底  |
| 2  | 柯城区    | 清莲里自建房集中区                | 衢州市柯城区荷花街道荷花中路以西荷一路以南三衢路以北片区 | 1.部分出租自建房存在电线私拉乱接现象,未配备灭火器、应急照明;2.部分厨房使用液化石油气,未进行有效的防火分隔;3.部分出租自建房未安装独立感烟探测器;4.部分出租自建房隔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5.部分出租自建房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现象。   | 柯城区政府 | 2023年9月底  |
| 3  | 衢江区    | 衢州市乐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衢江区银湖山庄小区) | 衢江区后溪镇大川村                    | 1.一期地下车库部分防火卷帘、防火门损坏,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2.四期消控主机故障点43个、部分楼层显示器损坏;一二期报警控制器备电故障、回路线被拆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3.一期地下车库部分送风机故障,无法正常使用;4.防排烟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水泵(湿式报警阀压力开关无法连锁启动喷淋泵、喷淋泵不能远程控制)等不能正常联动控制;5.一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稳压系统故障,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6.三期一号楼室内消火栓无水,一期水泵房消防栓系统压力表显示无压力,四期消防栓稳压系统故障,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7.部分高层住宅未按求设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且未划线标识。 | 衢江区政府 | 2023年10月底 |

| 序号 | 隐患所在辖区 | 隐患单位名称                    | 地址                             | 隐患主要内容  | 督办单位  | 完成时间        |
|----|--------|---------------------------|--------------------------------|---|-------|-------------|
| 4  | 龙游县    | 衢州育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御龙湾小区)       | 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文化东路34号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3.消防水泵不能正常联动控制;4.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5.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6.高层建筑的登高场地被占用。   | 龙游县政府 | 2023年12月15日 |
| 5  | 龙游县    | 浙江众昕贸易有限公司                |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园区汇达路16号办公室四楼 | 1.厂房之前的雨棚占用了既有的防火间距;2.办公室、休息室未与厂房进行防火分隔;3.厂房内的安全出口经分隔后数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4.厂房内经分隔后导致被分隔区域内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5.存放棉、毛织品的原料仓库占地面积大于1000㎡,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6.存放棉、毛织品的原料仓库占地面积大于1000㎡,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龙游县政府 | 2023年12月15日 |
| 6  | 江山市    | 江山市贝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山市贝林景星湾小区) | 江山市清湖街道山海路七里小区                 | 1.小区地下车库内应急照明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2.小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存在1000处故障点,不能正常运行;3.小区地下车库防排烟系统和消防水泵不能正常联动控制;4.小区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5.小区地下车库防火卷帘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6.小区地下车库部分室内消火栓栓口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 江山市政府 | 2023年9月底    |
| 7  | 常山县    | 常山双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远洋新天地小区)     | 常山县天马街道健康弄                     | 1.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2.已设置的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3.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4.已设置的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6.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等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 常山县政府 | 2023年12月底   |

| 序号 | 隐患所在辖区 | 隐患单位名称                      | 地址               | 隐患主要内容  | 督办单位    | 完成时间     |
|----|--------|-----------------------------|------------------|---|---------|----------|
| 8  | 开化县    | 开化县曙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凤凰盛世小区)       | 开化县芹阳办事处江宁路36号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使用;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3.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4.防火卷帘损坏超过该防火分区设施总数的50%;5.疏散指示标志灯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设置数量的30%;6.部分室内消火栓箱内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带、水枪;7.部分防火门损坏;8.部分灭火器过期。                                     | 开化县政府   | 2023年8月底 |
| 9  | 智造新城   | 浙江彭胜文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衢州市衢江区龙海路18号1幢1楼 | 1.综合楼多处疏散指示标志损坏(超总数50%);2.厂房二北面搭建钢棚扩大防火分区(超国家技术标准50%);3.厂房四与厂房一之间两处防火卷帘损坏(大于该防火分区总数50%);4.厂房四排烟系统不能联动;5.厂房四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6.消控室值班人员未持证;7.综合楼一楼厨房使用明火防火分隔不到位;8.厂房四和厂房三的一层、二层防火分隔不到位。 | 智造新城管委会 | 2023年9月底 |
| 10 | 智造新城   | 衢州誉美工艺品有限公司                 | 衢州市衢江区南山路25—1号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2.消防水泵不能正常联动控制;3.消防控制室未落实值班制度;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5.封闭楼梯间防火门损坏数量超过总数的50%;6.疏散指示标志损坏数量超过总数的50%;7.消防车道被占用。  | 智造新城管委会 | 2023年9月底 |
| 11 | 智慧新城   | 衢州市西区白云菜市场(衢州市慧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衢州市亭川东路以南、紫薇路以东  | 1.二楼、三楼室内消火栓无水;2.排烟机不能正常工作;3.消防主机联动控制柜无法正常使用;4.二楼、三楼室内所有自动喷淋设施喷头被吊顶遮挡。  | 智慧新城管委会 | 2023年9月底 |

附件2

## 市级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验收审批表

|           |  |        |  |
|-----------|--|--------|--|
| 整改单位      |  |        |  |
| 地 址       |  |        |  |
| 主要<br>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公布文号      |  | 要求整改时间 |  |
| 整改完成时间    |  | 申请验收时间 |  |
| 隐患主要内容    |  |        |  |
| 整改情况      |  |        |  |

|            |  |
|------------|--|
| 县(市、区)初验情况 |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人员：                    年    月    日</p> |
| 验收单位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市消安委办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1. 本表一式三份,市、县消安委办各一份,整改单位一份。

2. 县(市、区)初验情况由参与验收的县级消防救援机构、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属地政府的工作人员或专家填写,验收单位意见由县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填写,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由市级督办部门组织复验时填写。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双柚”、油茶、茶叶“三大百亿产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3〕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双柚”、油茶、茶叶“三大百亿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双柚”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农业农村十大专项行动 加快建设全域和美乡村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快发展乡村“地瓜经济”,培育壮大“双柚”(胡柚、香柚)百亿产业,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一县一链”建设,以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为主线,着力构建高标准的种植体系、高水平的加工体系、高融合的产业体系、高附加值的产品体系,全面推动“双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重要支撑。

(二)发展目标。围绕三年“双柚”全产业链产值突破百亿目标,构建现代化的种植基地,培大育强“双柚”龙头企业,延伸“双柚”农文旅经济,打响“双柚”产品品牌,全市“双柚”全产业链产值2023年达到45亿元,2024年超过60亿元,2025年突破100亿元,一二三产占比1:7:2。

1. 规模更大。有序推广“双柚”种植规模,构建绿色、安全、稳定的“双柚”精深加工原料供给体系。到2025年,“双柚”种植面积达17万亩,其中香柚4万亩、胡柚13万亩。

2. 实力更强。培育扶持涵盖种植、加工、冷链、营销等全产业链“双柚”龙头企业。到2025年,“双柚”果汁饮料等深加工产品年加工产能超70万吨,年加工总产值超60亿元;培育农业龙头企业8家以上,其中产值50亿元以上的1家以上、10—50亿元的2家以上、1—10亿元的5家以上;力争主板上市企业1家以上,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1家以上。

3. 影响更广。培育“双柚”产业特色产品、爆款产品,打造一系列享誉国内外的“双柚”企业品牌,推动“双柚”产品从衢州走向华东六省一市,市场占有率达80%以上。举办“双柚”产业论坛、组织展会推介活动,组建“双柚”研究院,汇聚一批具有较大规模、品牌优势的“双柚”企业,成为全国“双柚”产业高地。

4. 共富更好。培育涵盖一二三产“双柚”全产业链企业,支持建设“双柚”旅游度假区项目,增强“双柚”联农带农

效应,“双柚”全产业链每年带动10万农户人均增收1万元以上,形成具有衢州辨识度的标志性农业产业“地瓜经济”。

## 二、主要举措

(一)实施“双柚”提质扩面行动。以常山、江山、柯城、衢江等地为重点,布局建设“双柚”种植基地。鼓励“双柚”龙头企业通过直接投资、参股经营、签订长期合同等方式,带动建设一批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双柚”种植基地。通过种植结构调整、品种改良等方式改造提升,积极推广香柚种植,2023年全市新增香柚基地面积1.05万亩,其中常山8500亩、江山2000亩;到2025年新增3万亩,其中常山1.5万亩、江山1万亩、柯城1500亩、衢江3500亩。鼓励“双柚”龙头企业在四省边际地区(市外)适度布设一批“双柚”标准化种植基地。支持龙头企业加强“双柚”产业基地宜机化改造和数字化运用,力争建设集核心种植区、智能育苗温室、研学体验等为一体的核心示范园区5个以上。

(二)实施现代加工提升行动。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发展“双柚”产品精深加工,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深加工率达到55%以上。统筹规划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引导“双柚”加工企业向园区集聚,鼓励优势乡镇、村布局初加工基地。支持常山在县工业园区新都区规划打造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引导“双柚”产业研发、生产、销售等中心、总部向园区聚拢,推进企业集聚、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形成百亿级“双柚”产业集群。

(三)实施科技创新赋能行动。鼓励“双柚”龙头企业顺应市场和企业需求,围绕八大体系(饮、食、健、美、药、香、料、茶)产品开发,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与攻关,力争一批科研新成果迅速转化为市场占有率高、竞争力强的新产品。支持“双柚”龙头企业申报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开展标准制定,创新数字技术应用,建设单品种全产业链数字化管理系统,打造产业互联网等生产性服务共享平台。鼓励“双柚”规模主体联合科研院所、农机先进制造企业,开展“双柚”采摘机器人的研发制造、试验熟化和示范应用。推进有实力的龙头企业与农业科研院所共同组建香柚研究院,开展品种选育、产品研发等方面合作。

(四)实施冷链物流建设行动。加快各地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或新建农产品共享型冷库、冷链物流中心,围绕“双柚”产地布局建设冷链仓储中心和物流骨干基地。支持“双柚”龙头企业建设通风贮藏库、气调贮藏库、机械冷库、预冷库等“双柚”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承担收储业务。鼓励农业企业和村集体合作,配套建设集中储藏冷库、零售网点

冷柜和冷链物流设施,扩大服务范围。

(五)实施龙头企业培大育强行动。重点围绕“双柚”产业链头部企业、核心技术和特色产品开展精准招商,引进一批行业头部企业、知名品牌来衢发展。到2025年,新增智能化生产线10条以上,总产能达55万吨(饮料50万吨、食品3.5万吨、美妆0.5万吨、中药1万吨)。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具有主导力的“链主”企业。到2025年,培育50亿元企业1家,超10亿元企业2家以上,力争主板上市企业1家以上。每年推动实施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产业链项目5个以上。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库,力争新培育市级龙头企业10家以上,省级龙头企业2家以上,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以上。

(六)实施品牌营销拓市行动。推进“钱江源”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品牌体系建设,组织香柚申报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严格落实统一品质标准、统一产品包装、统一品牌标识等措施,提高公用品牌影响力。鼓励“双柚”龙头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创新经营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创建自主品牌,培育“品字标浙江农产”品牌企业3家以上。适时举办“双柚”产业论坛,借助省农博会、行业协会或结合农事节庆活动,每年开展“双柚”产品品牌推介活动2次以上。创新运用抖音等网络直播平台销售“双柚”产品,推出饮料、酒类、个护美妆、糖果休食等名品、爆品。

(七)实施产业融合发展行动。推动“双柚”产业、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突出产业文化赋能,支持农业企业依托千亩级、万亩级“双柚”产业基地生态资源优势,沿“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建设一批以“双柚”为主题文化的主题公园、休闲度假区、田园综合体,推出一批精品农文旅休闲游线路。精心谋划举办“音乐节”“美食节”“赏花节”“采摘节”等活动,每年推出吸引万名游客级活动1场以上,建成一批“农旅+”“文旅+”“运动+”等休闲旅游产业新标杆,每年带动三产创收20亿元以上。

(八)实施联农带农共富行动。鼓励农业龙头企业每年发布一批共富合伙人项目,带动家庭农场主、种植大户、农创客、大学生等参与合伙投资发展“双柚”产业项目。引导龙头企业带动本地“双柚”产品销售,创造就业岗位,新增吸纳和带动5000名农民人均增收1万元。支持“双柚”企业与村集体、农户建立利益共同体,每年打造单个柚园面积不少于200亩的共富柚园10个以上。引导村集体、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劳动力、资金、设施等要素,直接或间接入股农业企业,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实现年股份分红收入2000万元以上。支持农业企业与农业专业合作示范

社合作,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5个以上,推行统一标准、统一植保、统一施肥、统一采摘、统一仓储,为农户提供服务。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双柚”百亿产业发展服务工作组负责统筹推进“双柚”产业培育工作,全面协调与推动政策落实,及时解决企业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要将各项工作任务转化为具体的工作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定期性会商、清单化推进、闭环式管理。

(二)加强政策支持。市“大三农”专项每年安排一定资金对“双柚”产业发展进行扶持。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针对良种选育、土地(园地)流转、苗木种植、产品加工、科技

研发、品牌建设、推介销售等全产业链各环节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并积极帮助申报上级相关补助。发挥各级政府产业基金带动作用,对符合推荐条件的农业企业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强化用地支持,各地在安排年度新增保障农业企业扩建、新建项目建设用地时,给予用地支持;对种植基地及初加工点,依法全面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

(三)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双柚”产业“投资一件事+明白纸”集成改革,研究制定政策实施细则,规范政策流程,提高可操作性,通过建立“政策找人”“无形认证”等机制,让企业第一时间享受政策。建立重大项目投资激励机制,制定发布招商指引,建立产业项目库,储备一批夯基础、补短板、强链条的重大产业项目,切实为“双柚”产业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 衢州市“双柚”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清单

(2023年)

| 序号 | 区块  | 项目名称                      | 项目目标   | 节点安排   | 完成时限       |
|----|-----|---------------------------|--|--|------------|
| 1  | 衢江区 | 2023年香柚种植基地               | 计划投资3000万元,谋划新建香柚基地1030亩,由香柚加工企业直接投资。加快推进万吨果柚汁加工线项目,并制订出台相关扶持政策。   | 一季度完成开展适种地块摸底、启动万吨果汁加工项目;二季度启动土地流转,果汁加工线项目基本建成;三季度启动种植,万吨果汁加工线项目完成验收,并投产;四季度完成项目并验收。 | 2023年      |
| 2  | 江山市 | 香柚种植推广                    | 计划投资1000万元,选点旧果园基地约2000亩,推动规模户土地再次流转;做好香柚种植技术学习与储备,引进常山香柚产业成功经验,协调与推动香柚相关政策落地。                                       | ①10月底,协助常山柚香谷公司与规模主体签订土地流转协议;<br>②争取12月底前种植香柚。                                       | 2023年      |
| 3  | 常山县 | 柚香谷万亩香柚标准化基地建设            | 计划总投资1亿元以上,扩大香柚基地规模,计划新增流转香柚基地8500亩,开展土地平整、清理,安装云轨、水肥一体化灌溉设施、监控系统等,购置山地搬运机、割草机等设备,完道路、沟渠、水电等配套设施,推广应用有机肥及绿色防控技术。     | 1—6月清理弄坞等基地流转地块并开展香柚定植;7—12月持续开展地块流转平整。  | 2023年      |
| 4  | 柯城区 | 年产5万吨柑橘(双柚)全果综合高效利用加工建设项目 | 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通过购置柑橘分级机、柑橘烫漂机、柑橘皮罐头生产线、速冻柑橘皮生产线等国内外先进设备,实现年产5万吨柑橘全果综合高效利用加工的生产能力。                                      | 1—9月完成土地摘牌及前期设计等工作,10—11月项目全面开工建设。预计2025年初建成并投产。                                     | 2023—2025年 |
| 5  | 常山县 | 甄柚复合果汁饮料开发建设              | 计划投资500万元,改造提升生产车间厂房设施,建冷冻库1000立方米、保鲜冷藏库1000立方米,购置纯水生产、混料、储存、输送设备、搅拌机、灌装机、均质机、旋盖机、贴标机、杀菌机等设备,配套相关生产设施设备,建立复合果汁加工生产线。 | 1—6月完成厂房设施设备提升、设施设备采购等;7—8月完成设备调试与试生产。   | 2023年      |

| 序号 | 区块  | 项目名称                     | 项目目标   | 节点安排                                     | 完成时限       |
|----|-----|--------------------------|--|--|------------|
| 6  | 常山县 | 柚香谷年产值45亿元智能灌装生产线扩建项目    | 计划总投资2.6亿元,新建一栋占地面积约6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楼层5层的生产大楼,增加玻璃瓶、含气易拉罐等产品生产流水线,主要生产果汁、气泡果酒、汽水、苏打水、精酿啤酒等各类酒水饮料。项目建成后,年产能可达30万吨、年产值可达30亿元,加上现有产能,年产值超45亿元。  | 年底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设备进场并进行试生产。                 | 2023年      |
| 7  | 常山县 | 常山胡柚药用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 计划总投资1500万元,开展胡柚药用资源研究,对药用胡柚资源进行全时空组分鉴定,建立药用胡柚指纹图谱数据库;建立药用胡柚资源中药饮片炮制工艺并阐明其药效;建立药用胡柚资源功能成分靶向制备技术并阐明其构效机制,开发系列高端健康功能食品并建立规模化的药用胡柚资源产品示范生产线。  | 根据工作需要,稳步推进。                             | 2023—2025年 |
| 8  | 常山县 | 常山胡柚(衢枳壳)产业发展核心技术研究      | 计划总投资1300万元,实施胡柚(衢枳壳)新品种选育工程,开展全产业链条技术研发,完善标准化技术体系,建立新产品成果转化、科技成果示范基地,推动衢枳壳、枳实的药用功能研究,加快衢枳壳加入中国药典。   | 根据工作需要,稳步推进。                             | 2023—2025年 |
| 9  | 柯城区 | 柯城区石梁镇农产品冷藏保鲜共富项目        | 计划投资1800万元,新建通风库1座,占地面积4305平方米,建筑面积4935平方米,新建冷库6671立方米及消控室、门卫、电力及道路等配套工程。  | 1—4月完成初设,5—12月全面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初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 | 2023—2024年 |
| 10 | 常山县 | 东案乡农业特色强镇胡柚冷链仓储中心项目      | 计划投资1亿元以上,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为50000平方米(约75亩)。本项目建设冷库4栋,建筑层数1层,层高8米,总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冷库内设置管理用房、配套用房、冷冻室、保鲜室;云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筑层数为3层,层高为5米,总建筑面积为7000平方米,云电子商务运营中心1楼设置为农产品展示交易大厅,其他商务配套用房,建筑层数1层,层高8米,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设置农产品仓储用房。 | 2023年完成投资额4500万元,2024年完成项目建设。            | 2023—2024年 |

| 序号 | 区块  | 项目名称                   | 项目目标   | 节点安排   | 完成时限       |
|----|-----|------------------------|--|--|------------|
| 11 | 柯城区 | 柯城香橙文化音乐节、柑橘采摘节        | 在诗画风光带沿线打造香橙主题文化音乐节,并于柑橘采摘季开展柑橘采摘节,打造“农旅+”香橙旅游新业态。   | 按照时间节点适时开展。  | 2023年      |
| 12 | 常山县 | 常山双柚品牌与文化宣传            | 计划投资1000万元以上,举办全省“一县一链”现场会、全国首届乡村振兴品牌大会、赏花问柚、UU音乐节,参加省农博会,开展常山胡柚、“一份常礼”品牌宣传推介、展示展销等。培育电商销售网络、网上农博平台等,拓宽网络销售途径。强化常山胡柚、香柚品牌管理,打响常山“双柚”品牌。  | 按照时间节点适时开展,3月份召开全省“一县一链”现场会,4月份召开全国首届乡村振兴品牌大会、赏花问柚等活动,11—12月份完成网上农博、省农博会等展示展销活动。 | 2023年      |
| 13 | 常山县 | 共富庭院创建项目               | 计划投资230万元,开展“共富庭院”低收入农户一棵树创建项目,向低收入农户免费发放胡柚树,并通过帮购农资、帮送技术、帮销产品等全链条“帮促”服务,让农户的“小庭院”变身“致富园”,预计可带动全县1270户低收入农户每年增收近200万元。   | 1—3月开展共富庭院项目招投标等前期准备,4月份完成70%的胡柚树定植计划,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                               | 2023年      |
| 14 | 常山县 | 柚香谷年产100万吨“双柚”系列饮品建设项目 | 计划投资659210万元,围绕年产100万吨产品生产目标,扩大、新增饮料生产车间以及配套生产线设备等;新增瓶盖智能生产车间;新增饮料容器玻璃瓶及纸质包装箱生产车间;新增4个种植基地就近配套鲜果常温/冷库厂房及设备设施;配套增加香柚苗木繁育中心;新增香柚种植基地2万亩;建造4项综合循环农业、生态种植、农业观光、农事体验、度假休闲、特色餐饮、新零售购物为一体的“田园式”综合体项目。 | 整个项目分三期实施;2023年4月—2023年12月实施一期项目;2023年8月—2025年11月实施二期项目;2025年3月—2027年11月实施三期项目。  | 2023—2027年 |

# 衢州市“双柚”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清单

(2024—2025年)

| 序号 | 区块  | 项目名称                  | 项目目标   | 节点安排   | 完成时限       |
|----|-----|-----------------------|--|--|------------|
| 1  | 柯城区 | 柚柚标准化基地建设             | 计划投资3000万元,力争新增香柚基地1000亩以上,开展土地平整、清理,建设管理仓储房等设施,安装水肥一体化灌溉设施、监控系统等,完善道路、沟渠、水电等配套设施,推广应用有机肥及绿色防控技术。  | 2024年新增香柚基地300亩,2025年新增香柚基地700亩。   | 2024—2025年 |
| 2  | 衢江区 | 香柚种植基地                | 计划投资4000万元,建成香柚种植基地3500亩,加快推进万吨果榨汁加工线项目。   | 2024年完成1500亩、2025年完成2000亩。   | 2025年底     |
| 3  | 江山市 | 推广香柚种植                | 计划投资3000万元,积极推广香柚种植,开展适宜种植土地调研摸排,推动规模户土地流转约8000亩,做好产业发展服务,协调与推动政策落实。   | 按季节推进,年终统计。  | 2025年      |
| 4  | 常山县 | 柚柚谷万亩香柚柚柚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    | 计划总投资1亿元以上,力争新增香柚基地5000亩以上,开展土地平整、清理,建设管理仓储房、景观台等设施,安装云轨、水肥一体化灌溉设施、监控系统等,购置山地搬运机、割草机等设备,完善道路、沟渠、水电等配套设施,修建标识牌、门厅等以及休闲农业观光设施,推广应用有机肥及绿色防控技术。  | 2024年新增香柚基地2500亩,2025年新增香柚基地2500亩。   | 2024—2025年 |
| 5  | 常山县 | “双柚”产业园·柚柚谷同弓香柚三产融合基地 | 计划总投资2.1亿元,在同弓乡规划用地面积约2000亩,计划建设柚柚谷综合大楼2000平方米、香柚中试工坊20000平方米、香柚冷链仓储2000平方米、精品民宿3000平方米、钢结构玻璃大棚3000平方米,大棚及露地苗床400亩,种植基地1500亩。年产香柚苗木100万株,生产香柚系列产品5万吨,年产值5亿元,利税5000万元。                        | 本项目分二期建设,实施期限2年。2024年完成土地流转、平整,玻璃大棚、育苗车间、普通大棚及露地苗床建设;2025年完成柚柚谷综合大楼、香柚中试工坊及仓储冷库、配套公用设施以及露营地、亲子乐园及精品民宿建设。 | 2024—2025年 |
| 6  | 常山县 | “双柚”产业园·艾佳胡柚三产融合基地    | 计划总投资7200万元。规划面积2000亩,建设集有机胡柚种植、胡柚深加工、胡柚文化园区于一体的二二三产融合基地。开发建设胡柚宜机化种植基地1750亩;有机农产品加工区30亩,配套建设胡柚基地仓储、胡柚数字化分选和机械套袋保鲜系统、建设胡柚果汁加工生产线及农产品加工废料循环利用系统;建设胡柚主题文化园区3000平方米,配套建设胡柚特色商店、胡柚观光休闲区、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 本项目分二期建设,实施期限2年。2024年完成有机胡柚种植园区建设;2025年完成有机农产品加工区、胡柚主题农旅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                                       | 2024—2025年 |

# 衢州市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方案

(2023—2027年)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农业农村十大专项行动 加快建设全域和美乡村的实施意见》精神,做深做好乡村“土特产”文章,加快推进油茶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聚力打造油茶百亿产业,促进山区经济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现结合产业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保粮油安全促增收为目标,以完成油茶保供生产工作为基础,以建立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发展的现代油茶产业体系为核心,以营造最优林业营商环境为保障,着力构建衢州特色的现代油茶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推动山区农民增收,助力共同富裕,为加快建立现代林业产业体系提供重要支撑。

(二)发展目标。2023年全市油茶总产值达到30亿元,2027年力争达到100亿元,一二三产占比为1:5:4。

1. 一产方面:油茶种植面积突破80万亩,新造高质量油茶林12万亩,改造抚育11万亩,建成高标准油茶林基地20个以上,老油茶林改造示范基地30个以上,一产产值达到10亿元以上。

2. 二产方面:新培育省级以上龙头企业4家,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全市茶油年产量达2万吨以上,成功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1个,二产产值突破50亿元。

3. 三产方面:建成全国油茶产品交易市场和中国油茶博物馆,打造“文旅融合”富裕示范带6条、油茶特色村16个以上,三产产值达40亿元。

## 二、主要举措

(一)基地示范强保供。深入挖掘灌木林地、松材线虫病疫区等生产用地,有效利用天然针叶林、天然竹林等其他林地,合理统筹造林等方式,拓展油茶造林用地,完成新造林12万亩,改造抚育11万亩,全市油茶面积达到80万亩。结合造林绿化、森林质量提升等项目实施,通过良种良法,更新改造技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相对集中连片200亩以上高标准油茶林基地20个以上,其中500亩以上基地6个以上。支持鼓励龙头企业规模化流转老油茶林,

推广更新改造技术,每年重点实施6个老油茶林低改工程,高标准改造50亩以上老油茶林示范基地30个以上。大力开展油茶新品种育种,提高油茶种苗产量和质量,建设现代化油茶苗圃基地,全市实现年育苗能力1000万株以上。

(二)产业集聚强龙头。大力引育扶持“链主”型油茶龙头企业,新培育省级以上龙头企业4家,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鼓励支持油茶企业抱团集群发展,组建油茶集团。加大企业招商引资力度,招引国企、上市公司来衢投资或对本市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完善龙头企业利益联结机制,稳定供应链、产业链,申报创建省级现代农业(林业)园区1个。拓展全国油茶交易中心功能,建设全国第一个油茶全产业链产品交易市场,吸引全国油茶产业主体集聚、资本集聚、市场集聚。依托市区农贸市场,立足四省边际区位优势,规划建设运行规范的油茶专业市场。

(三)标准引领强质量。编制《衢州市油茶产业全产业链发展规划》,规范油茶国标、团标、地标三级标准体系应用,制定山茶油调和油、精制油等级分级省级地方标准,增强引领力和吸引力。以省级山茶油质量检验中心为依托,设立辐射全行业的指定油茶检测中心,争创国家级山茶油质检中心。

(四)科技支撑强效率。鼓励油茶企业申报省级以上重大科技研发项目,聚焦采摘、加工等重点环节,强化与科研单位、机器人制造厂家合作,重点开展油茶机器翻耕、采摘等良机研究,以“机器换人”模式,实现油茶种植、采摘智能化,提升油茶生产效率。支持龙头企业提升油茶精深加工能力,推动产品由食用领域向化妆品、保健品、药品等领域拓展,延伸高附加值产值5亿元以上。依托中国油茶智慧云平台,打造油茶“产业大脑”,建成油茶云服务生态体系。

(五)品牌创建强市场。市域一体打造“钱江源”区域公用品牌,建立健全油茶产品溯源体系、品牌标准体系、准入体系和营销体系,构建“市级公用品牌+县级区域品牌+企业自主品牌”的品牌体系。鼓励油茶企业与国企、上市公司等知名粮油、食品、中药等厂商开展品牌合作,充分发挥省、市山茶油产业协会的作用,精准锚定不同层次市场定位,依

托“衢州山茶油”地理标志品牌,统一包装,打造精制油、调和油等多档食用油产品,逐步形成全市油茶籽油一个公共品牌、一套管理制度、一套标准体系、多个经营主体和产品的品牌经营格局。

(六)文旅迭代强文化。深挖世界、中国油茶历史文化,规划建设集油茶文化收集、科普研学、展示展销于一体的中国油茶博物馆。在重点油茶产区,挖掘一批油茶古道、传统榨油作坊,6个县(市、区)各打造1条“文旅融合”油茶产业共同富裕示范带,建设油茶特色村16个以上、油茶碳汇科普教育基地1个。

(七)利益联结强共富。大力推行以股份合作为主导的林地经营权规模化流转,鼓励国有企业、强村公司等主体建立流转收储平台。采取“公司+集体+农户”“企业+基地+农户”等合作方式,探索双向入股、按股分红与二次利润返还等模式,整村或整片流转分散经营的油茶园,推动实施油茶林地规模化经营。建立“林权变股权、农民变股东、收益有分红”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油茶生产组织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油茶百亿产业发展服务工作组负责统筹推进油茶产业培育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辖区内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相关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切实增强工作合力,确保工作有效推进。

(二)强化要素保障。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要切实做好用地、资金、科研及金融等要素保障。强化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用地支持。建立重大项目投资激励机制,打造优质的营商环境。安排油茶产业专项扶持资金,制定结合油茶产业发展特点和需求的金融服务。

(三)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明确部门责任,将油茶产业发展相关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林长制”督查考核,建立双月例会、一月一督查一通报等制度,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分析研判、技术服务等工作,及时发现、协调、解决问题。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介作用,围绕油茶产业发展历史、综合效益、发展潜力等方面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策划专题宣传活动,切实提高大众的油茶文化内涵认知度,营造油茶产业发展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 衢州市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清单

(2023年)

| 序号 | 区块  | 项目名称         | 项目目标   | 节点安排   | 完成时限       |
|----|-----|--------------|--|--|------------|
| 1  | 衢江区 | “共富山林”项目     | 计划投资400万元,在上方镇、峡川镇、莲花镇、黄坛口乡等乡镇新建油茶种植基地1000亩,并制订出台相关扶持政策。   | 一季度完成适种地块摸底;二季度启动土地流转;三季度进行林地整理;四季度启动种植,完成项目并验收。                                   | 2023年      |
| 2  | 龙游县 | 龙游县林场油茶采穗圃   | 计划投资60万元,建设油茶采穗圃100亩,种植包括长林4号、40号、53号和浙林2号、6号、8号、10号浙江省主推油茶良种品系,保障全省油茶嫁接育苗穗条供应。结合龙游县林场油茶良种繁育基地的油茶培育技术底蕴和项目建设地点的地势优势,建设高标准采穗示范基地。 | 一季度完成项目计划方案和林地采伐设计;二季度完成项目采伐审批,开展林地采伐;三季度完成林地整理,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四季度完成示范种植并验收。             | 2023年      |
| 3  | 江山市 | 石门油茶共富基地建设   | 计划投资370万元,建成500亩高标准油茶园,基地建设区块位于江山市石门镇与张村乡交界的金炉村区块,配套建设林区作业道、单轨运输道,配备灌溉、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 一季度完成基地建设规划设计和山场流转工作;二季度完成山场林木的审批、采伐等工作;三季度完成基地的林地整理等工作;四季度完成基地种植工作和配套设施建设。        | 2023年      |
| 4  | 江山市 | 油茶良种育苗基地建设   | 计划投资36万元,培育长林系列油茶良种嫁接容器苗30万株。  | 2023年11月准备油茶种子。2024年1月初播种,5月上旬嫁接,12月至2025年4月前上大杯10*12大容器中。2025年11月下旬至2026年4月初苗木出圃。 | 2023—2026年 |
| 5  | 常山县 | 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建设项目 | 计划总投资1000万元,培育油茶良种苗木100万株,发展油茶林下复合经营示范基地1500亩,完成全县油茶保供造林1.35万亩。  | 11月底前落实分解任务,开展育苗、造林等。12月底前开展项目验收。  | 2023年      |

| 序号 | 区块  | 项目名称                          | 项目目标  | 节点安排   | 完成时限  |
|----|-----|-------------------------------|---|--|-------|
| 6  | 常山县 | “共富U乡”——常山县新昌乡油茶林业共同富裕综合体建设项目 | 计划总投资2000万元,依托万亩油茶资源,实施“个十百千万”工程,改造提升油茶基地1000亩,建设共富油茶园、共富油茶工坊、共富油茶科教基地等。        | 1—4月完成方案细化和项目分解,开展立项、招投标等前期工作。5—12月实施项目建设,完成共富油茶园、共富油茶工坊等部分项目验收。 | 2023年 |
| 7  | 常山县 | 常山县油茶产业大脑建设项目                 | 计划投资200万元,迭代升级“油茶产业大脑”,搭建“1+6+N”管理服务架构,建立油茶林资源动态监测一张图、“常山山茶油”品牌管理一张图、油茶要素保障一张图。 | 5月底前完成验收,6月开始正式投入使用。   | 2023年 |
| 8  | 常山县 | 推进油茶集团实质化运营                   | 成立中林油茶(常山)集团有限公司,收并购1家油茶企业,新建或扩建百亩油茶加工产业园区,争取实现首年上规。                            | 6月底前公司成立,启动并购程序,12月底前工厂投产,争取实现产值2000万元。                          | 2023年 |
| 9  | 衢江区 | “共富山林”项目                      | 计划投资400万元,在上方镇、峡川镇、莲花镇、黄坛口乡等乡镇新建油茶种植基地1000亩,并制出台相关扶持政策。                         | 一季度完成适种地块摸底;二季度启动土地流转;三季度进行林地整理;四季度启动种植,完成项目并验收。                 | 2023年 |

# 衢州市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清单

(2024—2027年)

| 序号 | 区块  | 项目名称                        | 项目目标  | 节点安排  | 完成时限           |
|----|-----|-----------------------------|---|---|----------------|
| 1  | 常山县 | 油茶博物馆建设项目                   | 计划投资3000万元。在全国范围内收集产业相关文物、文献,绘制全国油茶产业全景图。结合国家级油茶种质资源库、红花草种科技园和园林式油茶数字工厂建设,构建一条“工业+文化”游览路线,打造集自然、人文资源为一体的国家级油茶博物馆,占地面积30亩。 | 本项目分二期建设,实施期限2年。2024年完成设计方案、土地报批及土建工程,2025年完成博物馆资料收集及内部布展等工作。   | 2024—<br>2025年 |
| 2  | 常山县 | 油茶共富基地建设项目                  | 探索建立“集团+两山合作社+基地+农户”共建共富模式,打造万亩油茶共富示范基地,创造1000个就业岗位,带动农户增收。谋划争取2024年全省林业共同富裕试点县及全省或全国油茶现场会落户常山。                           | 本项目分二期建设,实施期限2年。2024年完成油茶林流转等工作,2025年建成共富模式。                    | 2024—<br>2025年 |
| 3  | 衢江区 | 油茶新产品研发项目                   | 计划投资5000万元,建设规范化基地及油茶籽处理和恒温储存中心,建立产品直播体验馆物流中心(博物馆),扩大加工技改新产品研发,建立省级研究院,预计期末产值5亿元。   | 本项目分三期建设,实施期限4年。2024年开展新基地规划工作,开展产品研发,2027年企业规模再上一台阶。           | 2024—<br>2027年 |
| 4  | 常山县 | 油茶数字生产线,产品研发、新销售创新模式,文旅推广项目 | 计划投资5000万元,建设数字化高产高标准种植基地;建设油茶全端透明化数字生产线;研发5—10个高附加值产品(非食用油领域);形成一套创新型营销模式,打造共同富裕典型案例;以文旅产品全方位推广品牌;预计期末产值突破10亿元。          | 做好企业新产品研发,发展产业链延伸,开发高端透明化生产线1条,期末研发5—10个高附加值产品(非食用油领域)。产值达10亿元。 | 2024—<br>2027年 |

# 衢州市茶叶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方案

(2023—2027年)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农业农村十大专项行动 加快建设全域和美乡村的实施意见》精神,做优做精乡村产业“土特产”文章,加快培育茶叶百亿产业,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茶统筹”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工业化理念抓茶叶产业,坚持“双强”赋能、文化赋魂、品牌赋值,坚持三产融合、多元发展、跨界拓展,加快全季利用、全品探索、全链提升,全面推动茶叶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茶园增产、茶农增收、茶企增效,为建设农业强市提供有力的产业支撑。

(二)发展目标。2023年,茶叶产业实现全产业链产值40亿元,2027年力争达到100亿元,一二三产占比3:3:4。

1. 一产方面:茶园面积稳定在22万亩,茶园良种覆盖率达90%以上,标准化机械化茶园占比达80%以上,夏秋茶利用率达80%以上,茶园亩均产值达1.5万元以上,一产产值达到30亿元以上。

2. 二产方面:引进培育茶叶精深加工、贸易出口企业10家以上,争创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5家以上,茶机产值占全国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80%以上,年加工总产值力争突破30亿元。

3. 三产方面:重点培育茶叶专业交易市场1个,打造茶文旅精品线路5条,科普研学基地5个以上,三产产值力争突破40亿元。

## 二、主要举措

(一)稳定茶园面积。利用国土“三调”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茶叶经营主体等挖掘茶园发展空间,积极开发新茶园。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遏制优质茶园缩减势头,2023年起,各县(市、区)利用现有茶园垦造耕地的,需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提升茶园质量。稳步推进茶园认证制度,探索茶园标准地改革,强化硬件配套,降低非生产性因素影响,提振主体投资信心。有序推进3万余亩低效茶园改造,争取2025年前全面完成改造。切实优化茶园品种结构,重点推

广龙井43、白化系列、黄化系列、春雨系列等省内主推的无性系良种,筛选推广不同采摘期、不同品类的无性系良种,鼓励开展开化龙顶、钱江源开门红等专用品种选育,2023年茶园良种覆盖率达70%。加快推进茶园宜机化改造,启动“1+N”(1个引领性智慧茶园、N个全程机械化标杆茶园)茶园建设,鼓励全域开展小型或微型机械作业改造,促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

(三)规范茶叶生产。推进全域生态茶园建设,推出生态低碳举措,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行统采统管模式,全面深化茶园标准化生产,确保实现化肥农药用量零增长、农药残留超标零检出,茶叶质量安全事故零发生,每年评选示范性生态茶园10个。总结推广一批名优茶、香茶、红茶、订制茶、认领茶以及全程机械化、半机械化等高质量生产模式,强化配套技术、配套工艺总结、集成、推广。推动茶叶生产领域碳账户建设,形成一个标准体系、提炼一套技术规范、打造一个应用场景。

(四)调优茶叶品类。坚持市场导向,找准市场定位,注重“红绿并进、多茶共舞”,推进名优茶向优质茶转变,名优茶产值与非名优茶产值比例缩小到2:1,稳步拓展市场空间和容量。加大夏秋茶综合利用,每年提高利用率10%。因地制宜开发香茶、红茶,鼓励发展龙游黄茶、柑普茶等特色品类。引导茶叶深加工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加大茶饮品、茶食品、茶日用品、茶工艺品、食品配料、保健品以及原料茶产品等衍生性、功能性精深加工产品的研发,打造爆款茶产品。

(五)升级茶业装备。加大适用茶园机采、修剪、运输等先进装备的引进推广力度,推广乘用式采茶机10台以上。引导茶企开展SC认证,扶持建设10个食品级茶叶加工厂,支持应用智能化制茶装备,推广智能化制茶流水线10条以上,推动茶叶加工从师傅经验做茶向机器参数制茶转变,切实提高干茶稳质稳产水平。鼓励茶叶深加工企业加大技改力度,加快装备数字化改造,推动精深加工水平提档升级。

(六)壮大茶业龙头。坚持内培外引,通过股份制改革、资本植入、项目支撑、挂牌上市等形式,壮大龙头企业数量,

提升龙头企业能级,推动集群发展、抱团发展。积极开展茶业头部企业招引培育,对重大引领性项目,在建设用地上指标、亩均税收、土地流转等环节给予支持。引导支持浙江龙顶公司、浙江云翠、江山十罗洋、丽群农业等主体切实提升制茶工艺水平,龙游茗皇、开化易晓等主体切实提高精深加工水平,砚池茶叶、宝纳制茶等主体切实提高出口贸易水平。创设茶业龙头企业上台阶奖。完善龙头企业利益联结机制,稳定供应链、产业链,力争培育省级以上龙头企业5家、市级龙头企业20家。

(七)拓展茶机产业。依托“中国茶机之都”品牌,深化茶机领域产学研合作,鼓励创设茶机研究院、茶机重点实验室,制定行业标准,加大产品研发攻关,加强市场营销拓展,引领茶机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动由制茶机械为主向制茶机械生产机械并重,茶机产值突破5亿元。

(八)提升茶叶品牌。加强茶叶区域公用品牌顶层设计,构建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体系,探索“钱江源+”系列的茶叶品牌运行机制。利用各种农博会、茶博会全力宣传推介,创设衢州茶叶公用品牌“中国茶学奖学金”。谋划举办“中国茶技大会”,策划推出中国茶机论坛、全国制茶类职业技能大赛、四省边际茶产业沙龙等系列活动,配套举办衢州斗茶大赛、开化龙顶茶文化节、江山绿牡丹开采节及全民饮茶日活动,以品牌茶事活动提升茶叶品牌。

(九)培育茶叶市场。依托市区农贸市场,立足四省边际,引导规模批发商入驻,规划建设一个区块合理、功能齐全、配套完备、运行规范的茶叶专业交易市场。充分利用新电子商务全景式呈现、引流带货、实时互动等特点,聚焦供应链要求,配套场货人要素,做大做强茶叶电商市场。

(十)推进茶文旅融合。因地制宜打造一批茶庄园、茶公园、茶叶特色小镇,申报认定一批茶业研学基地、茶业科普基地、主题茶馆,挖掘一批茶故事、茶民俗、茶作品,优化组合、串珠成链、强化推介,筛选推出茶文旅融合精品线路5条以上,科普研学基地5个以上,一体推动卖茶叶卖风景卖创意卖文化。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茶叶百亿产业发展服务工作组负责统筹推进茶叶产业培育工作,积极推动政策落实、问题协调。构建清单化落实、定期性会商、闭环式管理工作推进机制。建立重点企业“一企一策”、重大项目“一事一议”重点事项解决机制。相关县(市、区)要细化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落实。

(二)强化要素支撑。市“大三农”专项中每年安排资金对茶产业发展进行扶持,相关县(市、区)根据产业实际每年安排茶产业专项扶持资金。金融、保险机构要创新产品、创优服务,鼓励采用市场化方式探索设立支持茶产业发展基金,强化茶产业的金融保险保障。各地要强化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用地支持。注重“新茶人”引进培育,不断强化人才支撑。

(三)强化行业监管。组建涵盖生产、加工、销售以及科研、管理、文化等领域人员的衢州市茶叶产业协会,构建协会规范化运行机制,推动茶叶产业质量监管规范、企业经营规范、品牌使用规范。通过组织十佳制茶大师、茶业新秀、风云茶商、共富茶主播、来衢茶创客、茶文化大使、茗优茶馆、美丽茶园、茶包装、最具人气茶产品等“茶十佳”评选活动,引领茶叶产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 衢州市茶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清单

(2023年)

| 序号 | 区块<br>(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目标  | 节点安排   | 完成<br>时限       |
|----|------------|------------------------|---|--|----------------|
| 1  | 衢江区        | 全程机械化标杆基地建设            | 计划投资400万元以上。改造基地150亩以上,建成全程机械化标杆基地200亩以上,配套智能水肥一体化系统300亩以上,同时配备耕作机械、植保机械、乘用式采茶机械、修剪机械等,完善道路、水电等设施。  | 4月下旬动工,实施老茶树挖除清理工作;10—11月,新品种苗木定植;水肥一体化配套建设。 | 2023年          |
| 2  | 衢江区        | 标准化机械化示范基地改造提升建设       | 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建设提升标准化机械化示范基地4个。  | 10—11月完成。                                    | 2023—<br>2025年 |
| 3  | 江山市        | 生态茶园建设项目               | 计划投资125万元,新建生态茶园2个,总面积约250亩。  | 10—11月完成。                                    | 2023年          |
| 4  | 江山市        | 大湖顶基地江山绿牡丹茶复兴项目        | 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一期15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茶园全程自动监控智能管理建设;1500平方左右的厂房和1000平方的宿舍楼建设;张柘线到厂房处的道路硬化;蓄水山塘改造;全自动数智化江山绿牡丹加工生产线建设;江山绿牡丹专家工作室建设;衢州江山绿牡丹形象体验馆建设。二期投资将以扩大江山绿牡丹基地和全国品牌连锁店为主,结合基地茶旅和康养进行投资。 | 9月份启动。                                       | 2023年          |
| 5  | 龙游县        | 龙游黄茶质量发展区域协调资金项目       | 项目三年计划总投资1.6亿元,其中省补资金0.83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扩种“中黄3号”9000亩;建设示范基地30个以上;建设示范性茶厂10个以上;黄茶速溶厂搬迁扩建;建设茶叶加工集聚区2个以上;建设龙游黄茶产业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创建龙游黄茶区域公共品牌;建设龙游黄茶茶青交易市场1个;建设龙游黄茶市场茶叶直播中心等。               | 6—7月份制定项目申报指南或政策;7—8月确定具体子项目;8—12月项目实施。      | 2023—<br>2025年 |
| 6  | 常山县        | 丘陵山地宜机化和农艺农机融合示范试验基地建设 | 计划投资320万元,其中园区道路宜机化改造平整200米,茶叶冷库150立方米,茶园蓄水池10个,茶园喷灌系统500亩,茶叶连续化加工生产线2条,山地轨道运输机3000米,农机仓储库200平米。  |  | 2023年          |

| 序号 | 区块<br>(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目标  | 节点安排                         | 完成<br>时限 |
|----|-------------|-----------------|---|------------------------------|----------|
| 7  | 开化县         | 茶园宜机化改造         | 计划投资620万元,实施宜机化改造茶园3个,总面积780亩。              | 根据项目政策,实行申报落实。               | 2023年    |
| 8  | 各县<br>(市、区) | 食品级茶叶加工厂建设      | 引进智能化制茶生产流水线制茶装备1—2台(套);实施技改或新增精深加工生产线1—2条。 | 12月底。                        | 2023年    |
| 9  | 市农业<br>农村局  | 浙江森伴园茶叶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 计划投资2.56亿元,开展茶叶精深加工。                        | 3—4月,启动对接;<br>6—7月,力争达成投资意向。 | 2023年    |

# 衢州市茶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清单

(2024—2027年)

| 序号 | 区块  | 项目名称             | 项目目标  | 节点安排         | 完成时限       |
|----|-----|------------------|---|--------------|------------|
| 1  | 衢江区 | 衢州四省边际中药材茶叶交易市场  | 计划投资1600万元,其中省补资金800万;建设四省边际中药材交易市场3100平方米,配套建设综合服务中心1处、气调库10000立方米、改建仓库5000平方米等。依托衢州新农都四省九地农副产品批发集散功能,建设衢州市首个中药材茶叶交易市场。  | 根据工作实际,稳步推进。 | 2024—2027年 |
| 2  | 江山市 | 浙闽赣皖四省边际茶叶集散中心项目 | 总投资约1800万。项目建设总面积为30亩,总建筑面积15420平方米。项目建设主要为交易市场,改建加工车间和冷藏车间。  | 根据工作实际,稳步推进。 | 2024—2027年 |
| 3  | 开化县 | 开化龙顶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项目  | 计划投资1亿元。①基地建设。全县域新建茶园、提升改造2000余亩;保护古树茶园1000余亩,开展齐溪开化龙顶茶发源地保护开发项目;新建高标准全域绿色生态茶园1000余亩。②品质提升。建设丘陵山地宜机化和喷滴灌一体化示范基地1000亩;成立5个高标准、专业化茶事服务中心;在产茶重点乡镇新建10座标准化茶厂;持续更新高标准茶厂设施设备20余套;持续推进茶产业品质管控及检测监测,每年抽检批次不少于150余次;持续推进茶树优良品种繁育、茶园良种推广1000余亩、推广普及“开化龙顶一件事”应用系统等。③品牌打造。在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核心区域新开设开化龙顶直营店、专卖店15个;每年举办开茶节及茶王争霸赛等茶事活动,深入挖掘龙顶故事、编写龙顶系列丛书,开展茶艺等培训10批次覆盖1000余人,各大中心城市宣传推介10场;保护、申报“开化龙顶”传统手工加工技艺非遗项目。④强链延链。新开发乌龙茶、茶饮料、茶点等特色产品项目1个。 | 根据工作实际,稳步推进。 | 2024—2027年 |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蒋凌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3〕3号

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

|                              |                              |
|------------------------------|------------------------------|
| 蒋凌志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三处处长;      | 侯俊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反走私和口岸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
| 侯俊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八处处长;       | 蒋凌志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综合研究二处处长职务。  |
| 吴俊明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反走私和口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                              |
| 章小燕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处副处长。      |                              |

免去:

|                          |                                      |
|--------------------------|--------------------------------------|
| 陈最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三处处长职务;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br>2023年6月18日<br>(此件公开发布) |
|--------------------------|--------------------------------------|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吕奕等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3〕4号

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

|                         |                           |
|-------------------------|---------------------------|
| 吕奕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一级主任科员;  | 王志成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
| 余峰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                           |
| 王志成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                           |

免去:

|                          |                                      |
|--------------------------|--------------------------------------|
| 吕奕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br>2023年6月18日<br>(此件公开发布) |
|--------------------------|--------------------------------------|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王苑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3〕5号

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

王苑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处处长。

免去:

王苑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反走私和口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徐崇亮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3〕6号

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

徐崇亮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钱泊宇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综合研究一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徐崇亮、钱泊宇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齐富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3〕9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齐富军同志任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主任；  
陈东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朱建军同志任衢州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志强同志任衢州高级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朱君才同志任衢州市水利局副局长；  
刘洪刚同志任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峰同志任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继明同志的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郑友民同志的衢州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赵海亮同志的衢州高级中学校长职务；  
陈东同志的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张勇同志的衢州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挂职)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等3部门 关于印发《衢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监管办发〔2023〕9号

各县(市、区)监管办、住建局、营商办,市级各单位:

为推进衢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现将《衢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衢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2023年6月23日

## 衢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施工企业依法诚信经营,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住建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改〈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建〔2022〕16号)等文件精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对在衢州市承揽工程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开展信用评价。

### 一、总体要求

为适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新部署和新要求,通过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建立与衢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框架和运行机制,借助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人员、技术、服务方面的优势,加强行业监管结果应用,并探索分步推进政府采购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规范招投标行为,保障工程建设速度、质量和安全。

### 二、适用范围

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房屋建

筑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的招标时,信用评价应作为选择中标候选人的重要参考。

### 三、报告获取

衢州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信用服务机构出具各投标企业的信用报告,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信用报告,信用报告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由通用指标和专用指标构成。

(一)通用指标主要侧重于识别、分析、判断市场主体履行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状况的意愿和能力。按照《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23794-2015)等国家标准细化制定的通用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三个维度:基础情况、管控能力和公共信用信息(省内企业直接采用浙江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省外企业按通用指标进行评价)。

(二)专用指标主要侧重于建筑施工企业的从业行为是否符合建筑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等要求,包括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和施工现场行为两个内容。

## 五、信息来源

(一)评价方应坚持公平、公正、客观和诚信的原则,建立数据来源可追溯机制。

(二)通用指标由信用服务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中国”、“信用浙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媒介获取相关信息,有期限的信用信息按期限纳入评价,无期限的良好(加分)信息往前追溯3年;无期限的不良行为(扣分)信息其有效期按发文之日(或自公告之日)起1年计。

### (三)专用指标评价

1.评价分类。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按具备的资质分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进行评价。企业同时具有这两项资质的,按两个类别分别进行信用评价。

2.信息归集。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

### (一)信用等级

| 等级 | 计分区间          |               | 信用提示            |
|----|---------------|---------------|-----------------|
|    | 建筑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        |                 |
| A  | [830<分值≤1000] | [820<分值≤1000] | 企业信用优秀,违约风险极低。  |
| B  | [730<分值≤830]  | [720<分值≤820]  | 企业信用良好,违约风险低。   |
| C  | [530<分值≤730]  | [520<分值≤720]  | 企业信用中等,违约风险较低。  |
| D  | [430<分值≤530]  | [420<分值≤520]  | 企业信用较差,存在违约风险。  |
| E  | [0<分值≤430]    | [0<分值≤420]    | 企业信用差,有较大的违约风险。 |

### (二)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市监管办会同市住建局将结合我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管理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和公布信用等级划分标准。

### (三)降低等级的情形

1.受评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信用等级直接下调一个等级,同时符合多项等级下调情形的,不重复下调等级。

(1)近五年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受到限制投标类行政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近五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近五年存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且数额较大

住建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用指标评价工作,依托“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应用”下面的子系统“信用管理”模块予以管理使用。专用指标中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信用管理”平台在每一评定周期首日9时自动从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同步下来的分值加权后纳入专用指标分。因网络传输等原因导致省、市平台信用分同步出现故障的,获取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管理平台信用分值时间顺延。施工现场行为由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项目管理中收集汇总,通过“信用管理”平台在规定期限内按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两个资质类别分别纳入专用指标评价。

## 六、信用等级

评价指标总分1000分,其中通用指标(见附件1)和专用指标(见附件2)各占50%。

或造成严重后果,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其它需下调等级的情形。

2.受评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最高不得超过D等级。

(1)近三年参加设区市及以上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其它不得超过D等级的情形。

## 七、报告更新

信用报告按季更新,包括通用指标和专用指标,下载时未更新的,以更新前的报告为准。

## 八、信用公示

(一)评价公示。通过衢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按季公示被评价单位的评价等级、等级变化原因(提高或降低)、评价得分(通用指标分和专用指标分)等内容。

(二)异议公示。对信用评价内容有异议的,被评价方先向评价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书面或在线方式提出(格式见附件5),评价方一般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对答复还有异议的,市监管办会同市营商办(市信用办)对反映的事项进行核实调查,并反馈异议人。异议期间,一般不影响第三方信用报告的效力。

被评价方对信用评价专用指标内容有异议的,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行政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三)失信公示。投标人伪造信用报告参与投标的,对投标人依法记入招投标不良行为,失信信息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信用中国(浙江衢州)网上进行公示。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虚假的,或重大失实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信用报告的,一经查实,调查结果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信用中国(浙江衢州)网上进行公示,并追究责任。

## 九、评定结果应用

(一)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与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投标管理、日常监督检查、激励性评价等挂钩,实行差异化管理,差别化管理的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二)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对信用评级为A的施工企业在日常监管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鼓励降低工程各类保证金比例或者免缴保证金。

(三)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对信用评级为C级及以下的施工企业可在日常管理中列为监管重点对象、加强检查频次,在实施行政许可时列为重点审查对象,在行政管理中取消已享受的行政便利措施等。

## 十、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保障。评价方要建立组织机构,确保人

员到位,资金到位,及时动态收集各方数据,确保评价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

(二)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的内容主要是报告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要求和机构报备的标准;有无未披露的失信行为,公共信用监管记录情况是否属实;是否有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或其他逻辑错误;评分和信用等级是否符合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要求和机构报备的标准;机构数据的完整性与真实性,以及其它有必要评估的内容。为确保信用报告公信力,必要时聘请第三方对评价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三)严格责任追究。第三方信用机构在评价过程中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行为的,市监管办视情追究违约责任、解除合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构成失信行为的,由市营商办将失信结果在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评价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 十一、其他

(一)评标环节,评标专家利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共享省信用信息资源,查询以下失信行为:被主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被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二)本细则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原《衢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衢监管办发[2020]22号)同时废止。

附件:1.通用指标

2.专用指标

3.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表

4.建筑工程现场行为检查评分规则

5.信用异议登记表

## 附件1

## 通用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考核内容及说明  | 权重 |
|---------------|--------------|--|--|----|
| 基础情况<br>(110) | 工商信息<br>(40) | 注册资本   | 近3年企业注册资本减资的,得0分;没变化的,得8分;增加的,得10分。  | 10 |
|               |              | 法人代表   | 法定代表稳定性:近3年内法人代表变动3次及以上的,得0分;变化2次的,得16分;变动1次的,得18分;不变动的,得20分。  | 20 |
|               |              | 股东信息   | 主要股东或董事监事变更:近3年内变动3次及以上的,得5分;变化2次的,得8分;变动1次的,得9分;不变动的,得10分。  | 10 |
|               | 发展进程<br>(40) | 历史沿革   | 成立年限不超过3年的,得12分;成立3年至10年的,得16分;成立10年以上的,得20分。  | 20 |
|               |              | 企业发展   | 最近3年度的总资产增长率负增长的,得8分;在0%-10%之间的,得12分;在10%-20%之间的,得14分;在20%-30%之间的,得18分;平均增长率大于30%的,得20分。                           | 20 |
|               | 信息披露<br>(30) | 年报信息   | 最近3年度在规定时间内有没按时披露信息的,得0分;按时披露的,得10分。   | 10 |
|               |              | 信息公示   | 在市场监管部门网站信息披露中财务信息选择不公示的,得7分;公示的,得10分。<br>“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有多条整改信息的,得0分;仅有1条整改信息的,得7分;没有整改信息的,得10分。                   | 20 |
| 管控能力<br>(190) | 制度建设<br>(45) | 质量认证制度   | 无质量认证的,得5分;有质量认证的,得10分。  | 10 |
|               |              | 安全认证制度   | 无安全认证的,得5分;有安全认证的,得10分。  | 10 |
|               |              | 环境认证制度   | 无环境认证的,得5分;有环境认证的,得10分。  | 10 |
|               |              | 信用承诺制度   | 无承诺制度的,得5分;有相关承诺制度的,得12分;有信用承诺制度的,得15分。  | 15 |
|               | 资质信息<br>(35) | 施工总承包  | 资质证书最高等级:资质三级的,得14分;资质二级的,得17分;资质一级及以上的,得20分。<br>没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可使用专项承包资质参照如下标准进行评分:专项资质一级等同于总承包资质二级,专项资质二级等同于总承包资质三级。 | 20 |
| 资质项数          |              | 总承包和各类专业承包资质数:0项资质项数的,得0分;仅1项资质的,得9分;资质2项的,得13分;资质3项及以上的,得15分。 | 15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考核内容及说明   | 权重 |
|---------------|--------------|---------|---|----|
| 管控能力<br>(190) | 投标业绩<br>(35) | 中标项目    | 中标项目数最近三年平均增长:负增长的,得10分;在0-10%之间的,得16分;在10%-30%之间的,得18分;年增长率30%及以上的,得20分。   | 20 |
|               |              | 项目规模    | 中标项目金额最近三年平均增长率:负增长的,得6分;在0-10%之间的,得12分;在10%-30%之间的,得14分;30%及以上的,得15分。  | 15 |
|               | 创新能力<br>(30) | 知识产权    | 企业有有效的工程相关发明专利的(发明公布和发明授权)、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或著作权的、或商标权的:以上产权类型都没有的,得6分;有1项的,得9分;有2项的,得12分;有3项的,得15分;有4项及以上的,得18分。                             | 18 |
|               |              | 工法或QC成果 | 工法:企业没有工法或QC成果的,得2分;有工法或QC成果的,得6分。  | 6  |
|               |              | 技术研发中心  | 企业没有技术研发中心的,得2分;有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得6分。   | 6  |
|               | 财务经营<br>(45) | 投资能力    | 最新年度无对外投资的,得3分;有对外投资的,得5分。  | 5  |
|               |              | 偿债能力    | 最新年度企业资产负债率(B1=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br>B1异常的,即超过100%的,得0分;<br>B1大于80%的,得4分;<br>B1在65%-80%之间的,得6分;<br>B1在50%-65%之间的,得8分;<br>B1小于50%的,得10分。 | 10 |
|               |              | 运营能力    | 最新年度企业存货周转率C1=营业收入/存货平均余额×100%:<br>C1小于0.6,得0分;<br>C1在0.6-2.0之间的,得6分;<br>C1在2.0-4.0之间的,得8分;<br>C1大于4.0,得10分。                          | 10 |
|               |              | 发展能力    | 最新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D1=营业收入增长额/上年营业收入总额)×100%<br>D1年度负增长的,得0分;<br>D1不足15%正增加的,得3分;<br>D1在15%-50%之间的,得4分;<br>D1增加50%及以上的,得5分。                  | 5  |
|               |              | 盈利能力    | 最新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ROE=报告期净利润÷平均净资产)<br>ROE年度负增长的,得0分;<br>ROE不足10%增加的,得3分;<br>ROE在10%与15%之间的,得4分;<br>ROE增加15%及以上的,得5分。                      | 5  |
|               |              | 纳税信用    | 最新年度税务评级,其纳税信用级别在C M级及以下的,得0分;<br>缺乏评级的,得7分;<br>B级的,得8分;<br>A级的,得10分。   | 1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考核内容及说明  | 权重 |
|---------------|--------------|---------------|--|----|
| 公共信用<br>(200) | 基本情况<br>(16) | 主要人员严重失信信息    | 主要人员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等信息,有,不得分,0分;无,得4分。                          | 4  |
|               |              | 主要人员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 | 主要人员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有,不得分,0分;无,得4分。                            | 4  |
|               |              | 经营异常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有,得0分;无,得4分。                                  | 4  |
|               |              | 非正常户信息        | 被认定为非正常户信息:有,得0分;无,得4分。                                  | 4  |
|               | 金融财税<br>(39) | 融资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   | 有无与融资信贷领域相关的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有,得0分;无,得10分。                      | 10 |
|               |              | 融资刑事犯罪信息      | 有无与融资信贷领域相关的刑事犯罪记录信息:有,得0分;无,得12分。                       | 12 |
|               |              | 金融逃废债信息       | 金融逃废债信息:有,得0分;无,得3分。                                     | 3  |
|               |              | 存量权益登记信息      | 未按规定参加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申报信息:有,得0分;无,得2分。                          | 2  |
|               |              | 社保缴纳信息        | 社保费用欠缴信息:有,得0分;无,得6分。                                    | 6  |
|               |              | 税收缴纳信息        | 税收欠缴信息:有,得0分;无,得6分。                                      | 6  |
|               | 管治能力<br>(18) | 产品质量信息        | 产品(食药监)等监督抽查结果信息:有,得0分;无,得6分。                            | 6  |
|               |              | 安全生产信息        | 重大火灾隐患信息:有,得0分;无,得6分。                                    | 6  |
|               |              | 环境保护信息        |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信息:有,得0分;无,得6分。                          | 6  |
|               | 遵纪守法<br>(90) | 行政处罚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有,得0分;无,得18分。                                     | 18 |
|               |              | 行政强制信息        | 行政强制信息:有,得0分;无,得12分。                                     | 12 |
|               |              | 其他行政认定不良信息    | 不构成行政处罚,但经部门认定的不良行为信息:有,得0分;无,得6分。                       | 6  |
|               |              | 其他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   | 除失信被执行人和融资领域外,单位未履行生效裁判的信息:有,得0分;无,得10分。                 | 10 |
|               |              | 其他刑事犯罪信息      | 除融资领域外,违反刑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信息:有,得0分;无,得12分。                       | 12 |
|               |              | 虚假诉讼信息        | 被法院认定为虚假诉讼的信息:有,得0分;无,得4分。                               | 4  |
|               | 社会责任<br>(37) | 严重失信名单信息      |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有,得0分;无,得28分。                        | 28 |
|               |              | 志愿服务信息        | 参加志愿服务信息:无,得0分;有,得6分。                                    | 6  |
|               |              | 慈善捐赠信息        | 慈善捐赠信息:无,得0分;有,得7分。                                      | 7  |
|               |              | 红名单信息         | 列入红名单信息:无,得0分;有,得12分。                                    | 12 |
|               |              | 荣誉奖励信息        |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奖励信息:无,得0分;有市级及以下的,得9分;有副省级及以上的,得12分。 | 12 |

## 附件2

## 专用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内容及说明  | 权重  |
|--------------------|---------|--|-----|
| 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300) | /       | 每一评定周期首日9时自动从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同步下来的分数*200%纳入专用指标分。   | 300 |
| 施工现场行为(200)        | 业主评价    | 建设单位对近2年内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进行施工合同履行综合评价(附件3),单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好”的得10分,“较好”的得7.5,“一般”的得6分,“差”的得4分。(工程合同双方发生司法纠纷的除外) | 20  |
|                    | 标杆工地    | 近2年内,由县级、设区市级和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企业承建项目作为标杆工地召开观摩活动的,分别加6、8、10分。  | 10  |
|                    | 民工学校    | 企业承建在建工程设有民工学校,且定时开展民工教育,教育台账记录完整的,每个加3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  | 6   |
|                    | 项目党建    | 近1年内,获得县级、设区市级优秀“红色工地”或先进企业的分别加1、2分,认定为设区市级“红色工地”的,计1分,同一项目或企业获不同级别的以最高分计。                           | 4   |
|                    | “红灰榜”评比 | 近1年内,按照相关《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工作方案》,被纳入“红榜”项目实施单位,每个项目每次加2分,被纳入“灰榜”项目实施单位,每个项目每次扣2分,以加扣分汇总结果得分。                  | /   |
|                    | 检查通报    | 近1年内,企业承建项目在县级、设区市级、省级、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市场行为、疫情防控等检查被通报的,每次分别扣2、4、6、8分。                            | 20  |
|                    | 日常监管    | 6个月内,各级建设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按照《建筑工程现场行为检查评分规则》(见附件4)在日常监管中,对企业承建工程项目的日常行为进行检查扣分。无项目管理信息基础分100分。               | 140 |

##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评价)

|                |  |                 |  |
|----------------|--|-----------------|--|
| 工程名称           |  | 施工许可证<br>编号     |  |
| 工程地点           |  | 合同价款<br>(万元)    |  |
| 建设单位           |  | 负责人及<br>联系方式    |  |
| 施工单位           |  | 施工资质            |  |
| 法定代表人<br>及联系方式 |  | 项目经理及<br>联系方式   |  |
| 监理单位           |  | 监理资质            |  |
| 法定代表人<br>及联系方式 |  | 总监理工程师<br>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规模           |  | 合同开、竣<br>工日期    |  |
| 合同工期<br>(日历天)  |  | 实际开、竣<br>工日期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价标准   | 评价基准分 | 履约情况 | 评分分值 |
|----|-------------|--|-------|------|------|
| *1 | 合同签订情况      | 另行签订与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证申办时提供的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合同或补充协议   | 一票否决  |      |      |
| *2 | 项目分包、转包情况   | (1)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br>(2)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br>(3)将工程主体结构(钢结构除外)、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 一票否决  |      |      |
| 3  | 人员情况        | (1)项目经理与合同约定一致   | 10分   |      |      |
|    |             | (2)项目经理到位率与合同约定一致  | 10分   |      |      |
|    |             | (3)项目经理按照合同约定签署技术经济文件  | 5分    |      |      |
| 4  | 施工机械到位情况    | (4)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一致且到位<br>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到位  | 5分    |      |      |
| 5  |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 |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财务账户中单独列项、专款专用   | 10分   |      |      |
| 6  | 工程计量情况      | 按照合同要求编制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  | 2分    |      |      |
| 7  | 工程变更情况      |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价格调整申报   | 2分    |      |      |
| 8  | 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情况  | 按合同要求制定和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 2分    |      |      |
| △9 | 工期延误情况      |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制定赶工措施  | 2分    |      |      |
| 10 | 民工工资分帐制实施情况 | 民工工资分帐协议签订及实施情况  | 7分    |      |      |
| 11 |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 未发生因民工工资被拖欠造成集访、群访或群体性事件   | 10分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价标准                                | 评价基准分 | 履约情况 | 评分分值 |
|---------------------------|----------|-------------------------------------|-------|------|------|
| 12                        |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 * (1)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一票否决  |      |      |
|                           |          | (2)建立施工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管理机构 and 设置合同管理人员 | 2分    |      |      |
|                           |          | (3)按规定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3分    |      |      |
|                           |          | (4)按规定建立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实施方案                | 3分    |      |      |
| 13                        |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 (1)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合同文件收发联络制度               | 2分    |      |      |
|                           |          | (2)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隐瞒实情的现象                | 10分   |      |      |
|                           |          | (3)不存在现场检查后拒不改正的现象                  | 10分   |      |      |
| 评价分汇总:1)一票否决情况; 2)评分分值汇总; |          |                                     |       |      |      |
| 备注:[本评价为竣工评价]             |          |                                     |       |      |      |

建设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注:1.若该工程不存在评价表中带△号的项目则此项评分按满分计。

2.本表中具体评价分值为:好:90分以上(含90分);较好:75~90分(含75分);一般:60~75分(含60分);差:60分以下。

3.违反评价表中带\*号的项目按一票否决直接评价为“差”。

## 附件4

## 建筑工程现场行为检查评分规则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扣分规则  | 备注   |
|------|----------------|--------|---|--|
| 日常监管 | 工程质量           | 1-1-1  |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示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扣1分。  | 工程项目日常监管中,各级建设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按照本表扣分规则对施工企业进行扣分。 |
|      |                | 1-1-2  |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现场见证取样,或未按规定送交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检测的,或试样的标识、数量、留置等不符合要求,样品留样封存不规范的扣1分。 |  |
|      |                | 1-1-3  |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扣1分。  |  |
|      |                | 1-1-4  |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扣1分。   |  |
|      |                | 1-1-5  |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扣1分。   |  |
|      |                | 1-1-6  |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扣1分。   |  |
|      |                | 1-1-7  |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扣1分。  |  |
|      |                | 1-1-8  | 未建立、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的扣1分。  |  |
|      |                | 1-1-9  | 未按工程特点编制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提交专家论证,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扣1分。   |  |
|      |                | 1-1-10 |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扣1分。   |  |
|      |                | 1-1-11 | 未按合格有效的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的扣1分。  |  |
| 日常监管 | 安全生产<br>(文明施工) | 1-2-1  |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扣1分。   |  |
|      |                | 1-2-2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扣1分。  |  |
|      |                | 1-2-3  |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管的扣1分。   |  |
|      |                | 1-2-4  |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扣1分。  |  |
|      |                | 1-2-5  |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在岗的扣1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扣分规则   | 备注 |
|------|--------------------|--------|--|----|
| 日常监管 | 安全生产<br>(文明<br>施工) | 1-2-6  |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扣1分。    |    |
|      |                    | 1-2-7  |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扣1分。   |    |
|      |                    | 1-2-8  |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开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扣1分。                             |    |
|      |                    | 1-2-9  |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扣1分。                            |    |
|      |                    | 1-2-10 |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扣1分。                   |    |
|      |                    | 1-2-11 | 不具备相应资质自行承担施工起重机的安装与拆卸以及附着升降脚手架工程施工的扣1分。                               |    |
|      |                    | 1-2-12 | 未按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安装、拆卸、使用和维修保养的扣1分。  |    |
|      |                    | 1-2-13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要求办理装拆告知手续的扣1分。  |    |
|      |                    | 1-2-14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扣1分。                                     |    |
|      |                    | 1-2-15 |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扣1分。                                    |    |
|      |                    | 1-2-16 |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扣1分。  |    |
|      |                    | 1-2-17 |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扣1分。 |    |
|      |                    | 1-2-18 |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扣1分。  |    |
|      |                    | 1-2-19 |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扣1分。   |    |
|      |                    | 1-2-20 |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扣1分。                           |    |
|      |                    | 1-2-21 |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扣1分。                        |    |
|      |                    | 1-2-22 |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扣1分。                              |    |
|      |                    | 1-2-23 |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或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扣1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扣分规则  | 备注 |
|------|----------------|--------|---|----|
| 日常监管 | 安全生产<br>(文明施工) | 1-2-24 |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扣1分。   |    |
|      |                | 1-2-25 | 未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或各工种操作规程的扣1分。   |    |
|      |                | 1-2-26 | 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相关台帐资料不齐全的扣1分。  |    |
|      |                | 1-2-27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1分。  |    |
|      |                | 1-2-28 | 总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扣1分。                              |    |
|      |                | 1-2-29 | 未穿戴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扣1分。   |    |
|      |                | 1-2-30 | 未按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组织开展自查、检查的或未落实主管部门工作指令的扣1分。                                       |    |
|      |                | 1-2-31 | 未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和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或未落实扬尘“七个100%”和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措施的,每项每次扣1分。               |    |
|      |                | 1-2-32 | 未按规定开展疫情防控,或疫情防控措施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扣1分。  |    |
| 日常监管 | 合同管理           | 1-3-1  | 另行签订与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申办时提供的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合同或补充协议,扣2分。                               |    |
|      |                | 1-3-2  | 存在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工程主体结构(钢结构除外)、关键性工作及专用条款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扣2分。 |    |
|      |                | 1-3-3  | 安全文明施工费未在财务账户中单独列项、专款专用的,根据使用比例酌情扣1分。                                       |    |
|      |                | 1-3-4  | 未按合同要求编制工程进度付款申请表的,每缺一次扣1分。   |    |
|      |                | 1-3-5  | 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签证申报,价格调整申报的,每缺一次扣1分。  |    |
|      |                | 1-3-6  | 未按合同要求制定和修正施工进度计划,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未及时制定赶工措施的,每缺一次,扣1分。                        |    |
|      |                | 1-3-7  | 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每缺一次,扣1分。   |    |
| 日常监管 | 市场行为           | 1-4-1  | 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变更1人次扣2分;合同约定的其他管理人员,非不可抗力原因,每变更1人次扣1分。                     |    |
|      |                | 1-4-2  | 施工企业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每查实一次,扣2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扣分规则   | 备注 |
|------|-------|-------|--|----|
|      |       | 1-4-3 | 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实名制考勤时间未达到相关考勤要求的,一次扣1分。合同约定的其他管理人员每次扣0.5分。   |    |
|      |       | 1-4-4 | 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存在:1.未与施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2.未注册在本单位的;3.存在超执业资格承揽工程的;4.除法律规定外同时在两个以上项目执业的;5.工资未由本单位支付的;6.社会保险与注册单位不符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 1-4-5 |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存在:1.未与施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2.未注册在本单位的;3.工资未由本单位单位支付的;4.社会保险与注册单位不符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       | 1-4-6 |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下发的限期整改通知单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   |    |
| 日常监管 | 农民工工资 | 1-5-1 | 未落实农民工实名制考勤系统并与市级平台对接的,扣1分;农民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每人次扣0.5分。   |    |
|      |       | 1-5-2 | 未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的,扣1分;未及时更新和公布相关信息的,每次扣0.5分。   |    |
|      |       | 1-5-3 | 因恶意欠薪导致群体性事件的,或被立案查处的,每起扣2分;因管理不到位产生农民工工资纠纷的,每起扣1分。  |    |

附件5

## 信用异议登记表

(带\*的项目必须填写)

异议编号:

异议类别:

异议日期:

| 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法人代表* |  |
| 企业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               |  |       |  |
| 异 议 信 息           |  |                    |  |       |  |
| 查询报告编号*           |  |                    |  | 查询时间* |  |
| 异议项目*             |  |                    |  |       |  |
| 异议内容*             |  |                    |  |       |  |
| 附:查询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  |       |  |
| 受 理 信 息           |  |                    |  |       |  |
| 受 理 点             |  | 受理人员               |  | 受理日期  |  |
| 自查结果              |  |                    |  |       |  |
| 是否告知              |  | 告知方式               |  | 告知时间  |  |
| 备 注               |  |                    |  |       |  |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